残特奥会皮划艇项目器材租赁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皮划艇项目竞赛器材租赁项目

（二）项目内容：租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皮划艇项目竞赛器材

二、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

（一）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自动起航装置 | 500m、200m各安置一套，每套带发令喇叭，话筒架，9道均带音响系统。另带二部UPS储电池，二部气泵。如果租赁需备有气阀等关键进口配件，气管全部换新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四年，两套起航器在模拟赛后要提供全面维护。1.整套系统具有自动升降功能； 2.与电子计时系统兼容，电子计时设备能接收起航器发送的发令信号，即可同步开始计时；3.与阿尔巴诺系统配套； 4.整套系统可在水面自由漂浮； 5.皮划艇每道9000±100mm宽，共9条航道；6.起航器安装水深要求不低于1500mm；7.起航器沉入水下后距水面约1200mm ；8.起航时船鞋入水时间≤0.09 秒； 9.水面上方固定有浮桶； 10.起航器的所有功能均通过操作箱来操作，操作语言为中英文； 11.每套起航器配备一台无油空气压缩机，功率为 240 升/分钟； 12.起航器为铝制材料、框架结构，质量轻、稳定性好、强度高。13.所含部件：(1) 9个起动装置(2) 20个浮标(3) 10个浮标支架(4) 9个扬声器(5)50米连接电缆(6)50米气动导管(7)控制箱 | 套 | 2 |  |
| 2 | 比赛航道阿尔巴诺系统及其所需配套 | 与自动起航装置配套，航道要按照规定布置，所需的钢丝、绳索、浮球、标志球、标识牌等全部包含在内；具体规格参数如下：1.界外旗8面：红色，40cm×40cm，在起、终点线外侧（0、200、500、1000）2.瞄准牌4个：规格2.5m高×1m宽，一半黄色、一半黑色（起点方向为黄色、终点方向为黑色），安装时底边距水面1-1.5m高（0、200、500、1000，固定不动）3.岸上距离标识牌6个：规格2m长×1m高，有一定角度（面向水面120度、两侧都要有数字），安装时底边距水面0.5-1m（0、200、250、500、750、1000）增加至2000m，与赛艇共用4.不锈钢丝1批：316型，直径4-4.5mm，结构7X19，长度17条航道线和限位钢丝等不少于4.3万m；5.终点道次浮标1套：70cm×70cm×70cm的大浮标，上面分别标数0,1,2,3,4,5,6,7,8,9，白底黑字，字高60cm（10个）可与赛艇共用6.9条航道（10根钢丝）红色浮球1批：规格直径15-20cm（训练航道浮球不在内），约500个（根据实际确实）7.9条航道（10根钢丝）白色浮球1批：规格直径15-20cm（训练航道浮球不在内），约2500个（根据实际确实）8.航道线浮球（黄色）1批：规格直径15-20cm。除终点区域100米内以及每隔100米距离布置红色浮球之外，航道线上其余所有浮球应该黄、白相间，也即是黄色浮球与白色浮球各半，黄色浮球需360个（根据实际确定）9.游泳线2条（1千米每条）：用于间隔上下水码头（根据比赛场地布置情况，可能要增加）10.界外球红色，80cm(250、750)11.发令塔、500m分段计时塔、200m分段计时塔、终点塔，共计4根瞄准线(0.1cm的黑色金属线)，总长度200m。12.尼龙线绳1批：用于浮球与钢丝链接和固定水面物体用；直径3mm | 套 | 1 |  |
| 3 | 安全救生艇 | 1.3.8m单体橡皮艇，外部尺寸3800mm±50mm×1750mm±50mm，内部尺寸2660mm±50mm×800mm±50mm；2.气囊直径450mm±20mm，气室数量为4个；3.最大承载1000kg；4.最大承载人数8人；5.材质为1.2mm厚高密度pvc船体材质，铝合金底；6.配30匹后操舷外机； 7.配置足够用油。（25L/日/艘\*6日\*2艘=300L） | 艘 | 2 |  |
| 4 | 移动厕所 | 用于起点及分段计时区域，尺寸: 230cm\*110cm\*110cm，厕所支撑柱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与地面铁板有固定孔配膨胀螺丝固定。墙面采用聚苯乙烯隔热夹芯双面彩钢板。顶部采用铝合金包边。水箱采用耐用气压式冲水箱，排气扇配开关插座。 | 个 | 8 |  |
| 5 | 电瓶车 | 场地内使用，运送通用器材、技术官员等（租赁），8座。免维护干电池，满电续航50km以上，左右各有一个后视镜，有顶棚，内置智能充电器，满电自动断电，时速35KM/H左右，液晶仪表显示电量、电压、里程、车速、灯光信号，四轮油刹，刹车助力，灯光有近光、远光、后尾灯、转向灯、刹车灯。 | 辆 | 5 |  |
| 6 | 手摇铃 |  铜制，航道裁判6个（规格：直径8cm），起点2个要求略大（规格：直径25cm） | 个 | 8 |  |
| 7 | 终点到达提示器 | 终点到达提示器（包括：触摸式开关、电瓶、小喇叭） | 套 | 1 |  |
| 8 | 较准砝码 | 50g、100g、5000g | 套 | 2 |  |
| 9 | 黄牌、红牌 | 高 40cm，宽30cm，厚度5±1mm，PVC材质，背后带支架，具各黄、红分开的两种颜色,各8块。 | 块 | 8 |  |
| 10 | 裁判用桌、椅 | 用于取齐、终点、检录、分段等。白色可折叠，桌面尺寸为120\*60±5cm，材质为高密度聚乙烯，高度74±5cm，桌脚配有防滑套。 | 套 | 40 |  |
| 11 | 激光打印机 | 普通A4（备耗材）；600MHzCPU,128MB内存，LCD显示屏，20ppm打印速度，重量不大于10KG，鼓粉一体，支持USB、有线网络、无线网络 | 台 | 2 |  |
| 12 | 复印机 | 普通（备耗材）；600MHzCPU,128MB内存，LCD显示屏，20ppm打印速度，重量不大于10KG，鼓粉一体，支持USB、有线网络、无线网络. | 台 | 1 |  |
| 13 | 速印机 | 高速：每分钟出纸120张以上（备耗材）；600MHzCPU,128MB内存，LCD显示屏，支持USB、有线网络、无线网络 | 台 | 1 |  |
| 14 | 投影仪及幕布 | 抽签用;RAM1GB，ROM32GB，支持画面比例16:9，LED光源，光源功率62W，机体重量不大于5KG，镜头材质为全玻璃。抽签用。幕布大小72寸以上。 | 套 | 1 |  |
| 15 | 笔记本电脑 | 预装office办公软件；屏幕≥15.6英寸，内存不小于4G，硬盘不小于512G，重量不大于3KG。 | 台 | 1 |  |
| 16 | 成绩公告栏LED屏幕 | 用于成绩发布显示，显示实时成绩，LED屏幕，尺寸不小于4×5m，防雨户外屏幕，带有电脑和转化软件等，含外壳框架 | 个 | 1 |  |

1、项目要求

1.本项目租赁器材为专用比赛用品，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为保证比赛正常进行所需要的相关易耗品、应急用品、保险费用及其他用品，包含在总价中，后期不予增加费用。

2.维护服务：为比赛期间提供器材维护服务，能够做到随叫随到，保障赛事期间器材的正常使用。

3.驻场服务：提供赛事期间24小时全程保障服务，比赛期间实行专人安全应急保障制度，确保器材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中标供应商须保障与赛事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包括采购人提供的与赛事相关的设备设施）正常使用，以保证赛事正常进行。采购人有权根据赛事的实际情况对租赁具体开始日做相应调整，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租赁总天数不变，租赁总金额不调整。在本项目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承担租赁物以及其派出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租赁物毁损灭失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供应商派出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据此向采购人主张索赔。

**（二）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1.租赁地点:广东省船艇训练中心

2.租赁期限：2025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12日，中标供应商应在2025年12月4日24:00前完成本次租赁的所有器材的安装及测试，在本期服务结束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方可撤场；

3.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器材的外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负责器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器材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所有器材撤场。

（4）★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器材的保险和服务人员的意外保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出现器材故障、损坏产生的费用，保险赔付以外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5）器材的包装、保险、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租赁服务期间要求

（1）在器材安装调试及竞赛进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全程配备至少10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器材维护，并准备适当备用方案。中标供应商承担技术人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的人工费、食宿、往返交通费等费用。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竞赛需求，在比赛过程中提供拆卸、安装和调试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负责，并保证器材安装后调试至符合竞赛需求的状态。中标供应商承担拆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拆卸、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所有器材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指派人员到采购人器材使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现场技术指导及器材的使用方法指导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安装、调试

（1）中标供应商须应在12月4日24：00前完成本次租赁的所有器材的安装及测试。若安装场地需要进行适应性调整，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租赁器材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的安装调试服务。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器材、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状态。

（3）租赁器材安装时需对采购人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器材、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安装调试工作开展前，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安装调试计划，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以便采购人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中标供应商需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6）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器材、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状态。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保证所租赁器材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现场配备足够的零配件，以保证采购人比赛期间的正常进行。

（2）器材所配软件为最新版本，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协调租赁器材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及更新操作指导。服务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租赁器材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的保修保养服务。包含的器材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及其他维护保修保养服务，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器材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独自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验收

（1）验收标准

器材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验收流程

①交付验收：中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约定交付租赁物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收到《交付签收清单》后，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出具验收通过文件。

②撤场验收：租赁期限届满中标供应商完成撤场后，中标供应商清点后在《返还签收清单》上签名确认。完成撤场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收到经确认的《返还签收清单》后，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出具验收通过文件。

③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交付或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仍不合格的，采购人除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未付价款，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8.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承认并同意，中标供应商因双方签署及正在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其他协议、文件而获得的，或中标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所接触的或知晓的采购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在筹办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过程中处理的有关国家、省、市各类信息，各类技术性资料，以及采购人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项目约定保密信息。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中标供应商保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中标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含电子文档），不得擅自备份。

（4）中标供应商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部分无效而消灭。

9.反隐性营销条款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本项目；

（2）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中标供应商或者其关联方是采购人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赞助商等；

（3）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中标供应商或者其关联方与采购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存在委托、代理、供货、服务、赞助、合作、伙伴等任何关系；

（4）以任何方式使用采购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的名称、 会徽、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有上述行为的，视为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